

長榮大學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錄取名單。

依據：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各所系之正、備取名單如后：

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

正取 18 名

葉○筠	315010006	邱○昇	315010011	耿○玲	315010007	師○宣	315010009	李○芸	315010018
陳○綸	315010017	吳○璋	315010001	林○璇	315010004	陳○縈	315010014	陳○子	315010015
王○翔	315010008	謝○萱	315010002	丁○鑫	315010012	林○邵	315010010	黃○瑜	315010013
吳○柔	315010003	林○棋	315010016	林○勳	315010005				

日間部二年級護理學系(須具備指定條件)

正取 1 名

李○蓁 315020001

日間部三年級生物科技學系

正取 1 名

彭○融 315130001

日間部三年級應用日語學系

正取 1 名

謝○米 315170001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正取 1 名

吳○十 315270001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運動競技學系

正取 1 名

陳○昇 315280001

二、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三、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學系部分：

(一) 正取生預定於 2025 年 2 月 5 日 (三) 上午 10:00 至 11:00 辦理報到手續。

(二)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四、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部分：

(一) 正取生預定於 2025 年 2 月 5 日 (三) 14:00~14:30 前須進入會場，會場入口於 14:30 分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二)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三)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於 2025 年 2 月 6 日(四)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14:30 準時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選系作業。備取生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四)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五、本校將於 2025 年 2 月 5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六、個別招生之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

(一) 跨系遞補作業：

個別招生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

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招生簡章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七、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八、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九、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十、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十一、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招生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